

建 國 科 技 大 學  
附 設 進 修 學 院 ( 校 )

學 生 獎 懲 辦 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訂定(專校)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(進院)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(八六)訓(一)字第八六〇九〇〇六二號函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學生獎勵分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記小功。
- 三、記大功。
- 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牌、獎盃。

第三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。

- 一、禮節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參加社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拾物不昧價輕微者。
- 五、照料病患同學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。
- 七、勸勉同學向善，有具體事實成效者。
- 八、具有其他優良事實，堪予嘉許者。

第四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。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性各種比賽，獲團體或個人冠軍者。
- 二、擔任各級學生自治幹部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維護公物、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四、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。
- 五、敬老扶幼，扶助同學有具體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六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
- 七、服行公勤成績特優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維護校園安寧，同學安全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參加校外實習、講習、集訓、服務及各種競賽表現優良，光大校譽者。
- 十、制止、處理或報告有違規事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五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。

- 一、協助推行國策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二、對創造發明，有益國家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- 三、炯燭機先，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事故，能察覺檢舉或適時制止，致未造成巨大災患者。
- 四、對所編著或譯述之作品，有益於國家社會者。
- 五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對促進學校風氣，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。
- 六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- 七、代表學校參加省級性以上各種比賽，獲得冠軍者。
- 八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六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予頒發獎狀、獎牌、獎金或獎品：

- 一、有特殊學術成就，技能創作等卓越表現，足資表彰者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有卓越表現者。
- 三、熱心社區、社會服務，有具體成果，表現卓越者。
- 四、學期內累積獎勵逾滿三次大功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（有申誠紀錄者，應先行抵銷）。

第七條：學生懲罰分下列六種：

- 一、申誠。
- 二、記小過。
- 三、記大過。
- 四、定期察看。
- 五、定期停學。
- 六、退學。

第八條：學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

- 一、違反校規，情形輕微者。
- 二、對師長禮節不週者。
- 三、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四、上課時閱讀課外書籍，不專心聽講，或打瞌睡者。
- 五、不遵守教室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對同學有不禮貌之行為者。
- 八、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- 九、上課時桌上放置飲料、食品，以及攜帶收音機、隨身聽等者。
- 十、參加集會，態度不嚴肅者。
- 十一、隨地吐痰、拋棄穢物、以及飲料盒罐，食物包裝物等。
- 十二、負責打掃但執行不力或未掃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九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，而情節尚輕者。
- 二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。
- 三、在公共場所，隨意叫囂妨害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無故不參加特定之集會者。
- 五、師長兩次以上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，仍不應約者。
- 六、定期察看學生未依規定事項辦理，經申誡處分仍未改正者（或屢勸無效者）。
- 七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十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撕毀校內各種公告、表冊、文件者。
- 二、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。
- 三、不遵守師長約束，態度傲慢者。
- 四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
- 五、塗改點名或有關資料者。
- 六、規避服務，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- 七、為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- 八、無故破壞公物者。
- 九、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者。
- 十、以文字或圖書破壞老師名譽者。
- 十一、報告失實，欺騙師長者。
- 十二、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，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考試舞弊者。
- 十四、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。
- 十五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十一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兩次，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。

- 一、違犯第十條所訂各項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違犯校規屢誡無效者。
- 三、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。
- 四、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者。
- 五、有吸毒或吸食強力膠、安非他命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六、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者。

第十二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。

- 一、證件不符及偽造文書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功過相抵滿三大過。
- 三、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。
- 四、侮辱諷刺師長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五、定期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六、缺曠課及遭受懲罰累積操行成績扣滿廿三分者。
- 七、有賭博、盜竊行為，情節嚴重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八、辦理團體福利事宜，有舞弊行為者。
- 九、造謠惑眾，或散佈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文字或言論。

- 十、鼓動風潮、聚眾要挾、滋事、集體請願遊行。
- 十一、在校內（外）公然敗壞校譽者。
- 十二、違法犯紀，經法院明令判刑者。
- 十三、有吸毒或吸強力膠行為以及安非他命等，情節嚴重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四、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，引發事端，有玷校譽者。
- 十五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十三條：學生之獎懲，除依照上列之規定辦理外，並得視：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，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第十四條：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，學校教職員均可提供參考資料，由學務組會同導師處理，並由校務主任核定公布。
- 二、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提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，學校公告之。
- 三、學生事務委員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應邀請系主任、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酌請（指定）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到會，予以說明實況之機會。
- 四、退學應向教育部報備。
- 五、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應書面通知。
- 六、定期察看之時限，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受罰學生可視其改過自新情形，縮短或延長其時限。

第十五條：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互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。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。

第十六條：停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
第十七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